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深水政（龙华）罚告字〔2025〕第1号

当事人姓名：何文言

身份证号码：41232119*****358

住所：河南省虞城县站集乡姜庄***

我局于2025年5月23日对何文言涉嫌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案立案调查。2025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嘉茂产业园段进行检查，现场检查时环观南路嘉茂产业园段雨水篦子及雨水管网、君子布河箱涵及河道内均有黄泥淤积。经调查，该淤积系5月16晚上你（单位）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嘉茂产业园段雨水篦子排放泥浆所致。

2025年5月23日，我局依法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深水政龙华责字〔2025〕第06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2025年5月30日前完成雨水管网、君子布河箱涵清淤。

2025年6月4日，龙华区水务局执法人员对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环观南路嘉茂产业园段进行复查，现场检查时环观南路嘉茂产业园段雨水篦子及市政检查井YSGL011329至YSGL011362未见黄泥淤积，市政检查井YSGL011362下游管网至君子布河箱涵均有黄泥淤积，君子布河河道内未见黄泥淤积。

你（单位）的行为属于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我局执法人员 2025 年 5 月 17 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检查照片、视频、调查询问笔录，5 月 2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责令改正通知书》和送达回证，6 月 3 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025 年 6 月 4 日制作的现场复查笔录、照片、视频，及你（单位）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车辆挂靠协议复印件、车辆驾驶证复印件、二手车转让协议复印件、蒋先富身份证复印件、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关于“何文言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案”管道清淤工程造价评估核算的情况报告、杨镇坤身份证复印件及杨镇坤工作证复印件证实。

深圳市龙华排水有限公司经现场管道内窥排查评估，此次非法排放行为导致环观南路南往北方向长约 266 米 DN1000 雨水管道、观天路西往东方向长约 221 米 DN1000 雨水管道以及君子布河沿河长约 230 米的 DN400 截污管道，黄泥浆沉积淤堵平均超过 20%。根据市政排水管道清淤工程施工造价评估核算，本次非法排放行为造成的经济损失约为人民币 17537.36 元，并对河道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破坏。

你（单位）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排放泥浆导致环观南路嘉茂产业园段雨水篦子及雨水管网、君子布河箱涵及河道内均有黄泥淤积）、性质、情节（造成危害后果，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危

害后果）、社会危害程度（一般）和相关证据，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七十二条并参照《深圳市水务局印发的〈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行政罚款陆万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逾期未陈述、申辩的，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有权要求举行听证。如你（单位）要求听证，应当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听证的，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罗勇伦、林育婷

联系电话：21043971

地址：龙华区梅龙大道98号龙华行政服务中心3栋106

深圳市龙华区水务局

2025年6月18日

行政执法专用章

附：法律适用

1.《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四十五条：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 （一）擅自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
- （二）擅自圈占、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
- （三）向排水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落叶、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淤泥等废弃物；

- (四) 将油污、泥浆（含泥浆水、泥水）等直接排入排水水管网；
- (五) 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
- (六) 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网直接加压排水；
- (七) 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
- (八) 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
- (九) 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2.《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深圳市水务局印发的《深圳经济特区排水条例》罚款处罚实施标准第十九条：
裁量标准：

事项编码	440216588000		
违反条款	第四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一）擅自占压、拆卸、穿凿、挖掘、堵塞、填埋、从地下穿越排水管网；（二）擅自圈占、覆盖排水检查井和雨水口；（三）向排水检查井、雨水口和排水明渠内排放或者倾倒污水、落叶、垃圾、粪便、渣土、杂物、污泥、淤泥等废弃物；（四）将油污、泥浆（含泥浆水、泥水）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五）向排水设施排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或者废渣、废气等危害排水设施安全的物质；（六）未采取消能措施，向排水管网直接加压排水；（七）擅自开启或者关闭排水设施闸门；（八）擅自在排水设施安全防护区范围内爆破、钻探、打桩、顶进、挖掘、取土；（九）其他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		
处罚条款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危及排水设施安全运行的，由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行为	裁量阶次	裁量情节	罚款金额
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从轻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完成整改≤3个自然日	单位：20万元≤罚款<35万元
			个人：2万元≤罚款<6万元
	一般	3个自然日<超过责令期限完成整改≤7个自然日	单位：35万元
			个人：6万元
	从重	超过责令改正期限完成整改>7个自然日	单位：35万元<罚款≤50万元
			个人：6万元<罚款≤10万元

			万元
危及排水设施安全的行为，情节严重的	从轻	未造成危害后果或造成危害后果但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危害后果	单位：20 万元 ≤ 罚款 < 35 万元
			个人：2 万元 ≤ 罚款 < 6 万元
	一般	造成危害后果，采取补救措施减轻危害后果	单位：35 万元
			个人：6 万元
	从重	造成危害后果，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无法消除或无法减轻危害后果	单位：35 万元 < 罚款 ≤ 50 万元
			个人：6 万元 < 罚款 ≤ 10 万元

本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构成情节严重：1.造成管网任一处淤堵管径 $\geq 20\%$ 的；2.造成污水外溢、雨天积水或内涝明显影响正常出行或引起社会关注的；3.将油污、泥浆（含泥浆水、泥水）等直接排入排水管网，经排水设施最终进入河道水体，明显影响河道水环境的；4.造成人身损害或社会公共利益、公众财产损害的；5.擅自截断、拆卸、封堵、改道排水设施，影响正常排水的；6.其他情节严重情形。



